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9-030

##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 2019年度跟踪评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委托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对本公司及本公司于2018年发行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8成大01”)、2019年发行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9成大01”)进行了跟踪评级。本公司前次主体信用等级为“AA+”,“18成大01”前次信用等级为“AA+”;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评级时间为2018年6月13日;“19成大01”前次信用等级为“AA+”;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评级时间为2019年3月11日。东方金诚于2019年6月6日出具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2019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对公司“AA+”的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同时维持“18成大01”、“19成大01”的债券信用等级。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2019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9-031

##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证券2019年5月 主要财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股东。截止2019年5月末,本公司持有广发证券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份1,249,954,388股,占其总股本16.40%;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成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大钢铁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广发证券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份1,473,600股,占其总股本1.92%。本公司采用权益法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广发证券(母公司)及由广发证券全资所持有的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2019年5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披露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5月		2019年1-5月		2019年5月31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广发证券(母公司)	5,186,026,679.93	138,006,713.26	7,227,476,406.64	2,299,861,620.02	70,672,631,960.03	30,272,631,960.03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116,720,581.50	63,909,937.93	634,880,500.18	276,287,606.11	5,026,195,578.84	4,286,195,578.84

备注:上述数据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且均为广发证券合并报表数据。

详见广发证券的相关公告,投资者请至投资网站,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45 证券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19-033

##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5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5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2019年3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编制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3月19日开市起复牌。

2019年3月25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发来的关于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上公字[2019]037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要求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前,针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书面回复,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并披露,因《问询函》涉及的部分问题回复进一步补充,完善,因此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披露回复。经向上交所申请,延期不超过5个交易日,并在2019年4月10日前完成。

2019年4月10日,公司及中介机构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所涉及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并予以回复并发表相关核查意见,同时对本次《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武汉

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等相关公告。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在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以后定期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具体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4日披露的《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2019年5月7日披露的《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二、本次重组的后续工作安排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针对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评估报告尚需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重组尚需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本次重组能否顺利实施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0日

致: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9)-04-135

受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公司证券事务常年法律顾问,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 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网站上公告,公告明确了会议的时间、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的登记办法、联系人等)。

3. 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出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4.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5.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9年6月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9年6月5日至2019年6月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6. 2019年6月6日,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在江西省景德镇市昌飞宾馆会议室(珠山区朝阳路16号)举行。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20日。

2.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及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资料,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2名,代表股份372,679,8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3.2222%。

3. 列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及其他人员。

本所认为,出席会议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

单位	产 权 结 构				新 增 借 款			
	数量	比例	资产(万元)	占比(%)	币种	金额	利率	期限(月)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46,984	51.00%	351,260	302.04%	人民币	46,236	5.18%	36
广汽乘用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7,281	50.71%	228,136	196.10%	人民币	50,988	5.60%	36
广汽乘用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4,273	26.36%	160,487	139.07%	人民币	27,263	5.80%	36
广汽乘用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333	4.67%	27,621	23.84%	人民币	4,408	5.80%	36
广汽乘用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209	8.89%	51,185	44.38%	人民币	10,396	5.60%	36
广汽乘用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27	1.10%	5,206	4.53%	人民币	1,061	5.18%	36
广汽乘用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9	0.23%	1,271	1.10%	人民币	209	5.18%	36
广汽乘用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63,483	175.89%	798,166	688.26%	人民币	169,138	5.60%	36
广汽乘用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1,504	77.34%	300,146	260.45%	人民币	74,000	5.60%	36

注:5月31日,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产乘用车有限公司”。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35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22352 债券简称:12广汽转债  
0909,091009 债券简称:广汽转债

##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规定》,并结合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现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行权期间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于2019年9月19日正式进入第三个行权期(期权代码:000000006),有效行权期为2019年9月19日至2019年9月19日,目前处于行权阶段。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限制性行权期为2019年6月13日至2019年6月26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性行权相关事宜。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36  
债券代码:122243,122352,113009,191009 债券简称:12广汽转债,19广汽转债,广汽转债

##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5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5月份主要投资企业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产 品 类 别	产 量				销 量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乘用车	103,084	1,014,844	103,084	1,014,844	103,084	1,014,844	103,084	1,014,844
商用车	10,684	106,840	10,684	106,840	10,684	106,840	10,684	106,840
MPV	7,443	6,748	267,320	267,320	7,443	6,748	267,320	267,320
SUV	61,389	611,391	338,708	3,338,708	61,389	611,391	338,708	3,338,708
轿车	350	643	1,271	1,271	350	643	1,271	1,271
客车	209	641	1,271	1,271	209	641	1,271	1,271
轻客	101,643	101,204	799,134	802,204	101,643	101,204	799,134	802,204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9-025

##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临时)于2019年6月6日(周四)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3日召开专人送达及电子版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长期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优化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会议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长期含权中期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 1.注册规模: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
- 2.期限:16+4+N
- 3.发行利率:具体由公司及其主承销商根据当时市场情况确定。
- 4.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偿还现有债务、补充营运资金和符合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用途。
- 5.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长期含权中期票据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次会议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长期含权中期票据注册发行事宜,并授权委托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吕思忠先生具体办理本次长期含权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的一切事宜,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调整与注册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注册规模: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
- 2.期限:16+4+N
- 3.发行利率:具体由公司及其主承销商根据当时市场情况确定。
- 4.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偿还现有债务、补充营运资金和符合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用途。
- 5.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长期含权中期票据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次会议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长期含权中期票据注册发行事宜,并授权委托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吕思忠先生具体办理本次长期含权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的一切事宜,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调整与注册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注册规模: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
- 2.期限:16+4+N
- 3.发行利率:具体由公司及其主承销商根据当时市场情况确定。
- 4.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偿还现有债务、补充营运资金和符合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用途。
- 5.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长期含权中期票据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次会议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长期含权中期票据注册发行事宜,并授权委托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吕思忠先生具体办理本次长期含权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的一切事宜,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调整与注册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注册规模: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
- 2.期限:16+4+N
- 3.发行利率:具体由公司及其主承销商根据当时市场情况确定。
- 4.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偿还现有债务、补充营运资金和符合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用途。
- 5.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长期含权中期票据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次会议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长期含权中期票据注册发行事宜,并授权委托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吕思忠先生具体办理本次长期含权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的一切事宜,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调整与注册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注册规模: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
- 2.期限:16+4+N
- 3.发行利率:具体由公司及其主承销商根据当时市场情况确定。
- 4.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偿还现有债务、补充营运资金和符合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用途。
- 5.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长期含权中期票据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次会议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长期含权中期票据注册发行事宜,并授权委托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吕思忠先生具体办理本次长期含权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的一切事宜,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调整与注册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注册规模: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
- 2.期限:16+4+N
- 3.发行利率:具体由公司及其主承销商根据当时市场情况确定。
- 4.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偿还现有债务、补充营运资金和符合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用途。
- 5.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长期含权中期票据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次会议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长期含权中期票据注册发行事宜,并授权委托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吕思忠先生具体办理本次长期含权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的一切事宜,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调整与注册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注册规模: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
- 2.期限:16+4+N
- 3.发行利率:具体由公司及其主承销商根据当时市场情况确定。
- 4.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偿还现有债务、补充营运资金和符合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用途。
- 5.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长期含权中期票据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次会议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长期含权中期票据注册发行事宜,并授权委托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吕思忠先生具体办理本次长期含权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的一切事宜,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调整与注册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注册规模: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
- 2.期限:16+4+N
- 3.发行利率:具体由公司及其主承销商根据当时市场情况确定。
- 4.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偿还现有债务、补充营运资金和符合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用途。
- 5.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长期含权中期票据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次会议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长期含权中期票据注册发行事宜,并授权委托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吕思忠先生具体办理本次长期含权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的一切事宜,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调整与注册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注册规模: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
- 2.期限:16+4+N
- 3.发行利率:具体由公司及其主承销商根据当时市场情况确定。
- 4.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偿还现有债务、补充营运资金和符合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用途。
- 5.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长期含权中期票据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次会议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长期含权中期票据注册发行事宜,并授权委托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吕思忠先生具体办理本次长期含权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的一切事宜,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调整与注册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注册规模: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
- 2.期限:16+4+N
- 3.发行利率:具体由公司及其主承销商根据当时市场情况确定。
- 4.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偿还现有债务、补充营运资金和符合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用途。
- 5.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长期含权中期票据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次会议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长期含权中期票据注册发行事宜,并授权委托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吕思忠先生具体办理本次长期含权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的一切事宜,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调整与注册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注册规模: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
- 2.期限:16+4+N
- 3.发行利率:具体由公司及其主承销商根据当时市场情况确定。
- 4.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偿还现有债务、补充营运资金和符合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用途。
- 5.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长期含权中期票据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次会议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长期含权中期票据注册发行事宜,并授权委托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吕思忠先生具体办理本次长期含权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的一切事宜,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调整与注册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注册规模: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
- 2.期限:16+4+N
- 3.发行利率:具体由公司及其主承销商根据当时市场情况确定。
- 4.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偿还现有债务、补充营运资金和符合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用途。
- 5.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长期含权中期票据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次会议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长期含权中期票据注册发行事宜,并授权委托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吕思忠先生具体办理本次长期含权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的一切事宜,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调整与注册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注册规模: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
- 2.期限:16+4+N
- 3.发行利率:具体由公司及其主承销商根据当时市场情况确定。
- 4.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偿还现有债务、补充营运资金和符合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用途。
- 5.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长期含权中期票据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次会议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长期含权中期票据注册发行事宜,并授权委托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吕思忠先生具体办理本次长期含权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的一切事宜,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调整与注册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注册规模: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
- 2.期限:16+4+N
- 3.发行利率:具体由公司及其主承销商根据当时市场情况确定。
- 4.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偿还现有债务、补充营运资金和符合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用途。
- 5.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长期含权中期票据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次会议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长期含权中期票据注册发行事宜,并授权委托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吕思忠先生具体办理本次长期含权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的一切事宜,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调整与注册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注册规模: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
- 2.期限:16+4+N
- 3.发行利率:具体由公司及其主承销商根据当时市场情况确定。
- 4.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偿还现有债务、补充营运资金和符合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用途。
- 5.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长期含权中期票据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次会议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长期含权中期票据注册发行事宜,并授权委托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吕思忠先生具体办理本次长期含权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的一切事宜,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调整与注册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注册规模: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
- 2.期限:16+4+N
- 3.发行利率:具体由公司及其主承销商根据当时市场情况确定。
- 4.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偿还现有债务、补充营运资金和符合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用途。
- 5.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长期含权中期票据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次会议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长期含权中期票据注册发行事宜,并授权委托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吕思忠先生具体办理本次长期含权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的一切事宜,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调整与注册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注册规模: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
- 2.期限:16+4+N
- 3.发行利率:具体由公司及其主承销商根据当时市场情况确定。
- 4.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偿还现有债务、补充营运资金和符合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用途。
- 5.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长期含权中期票据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次会议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长期含权中期票据注册发行事宜,并授权委托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吕思忠先生具体办理本次长期含权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的一切事宜,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调整与注册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注册规模: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
- 2.期限:16+4+N
- 3.发行利率:具体由公司及其主承销商根据当时市场情况确定。
- 4.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偿还现有债务、补充营运资金和符合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用途。
- 5.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长期含权中期票据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次会议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长期含权中期票据注册发行事宜,并授权委托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吕思忠先生具体办理本次长期含权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的一切事宜,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调整与注册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注册规模: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
- 2.期限:16+4+N
- 3.发行利率:具体由公司及其主承销商根据当时市场情况确定。
- 4.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偿还现有债务、补充营运资金和符合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用途。
- 5.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长期含权中期票据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次会议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长期含权中期票据注册发行事宜,并授权委托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吕思忠先生具体办理本次长期含权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的一切事宜,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调整与注册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注册规模: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
- 2.期限:16+4+N
- 3.发行利率:具体由公司及其主承销商根据当时市场情况确定。
- 4.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偿还现有债务、补充营运资金和符合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用途。
- 5.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长期含权中期票据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次会议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长期含权中期票据注册发行事宜,并授权委托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吕思忠先生具体办理本次长期含权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的一切事宜,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调整与注册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注册规模: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
- 2.期限:16+4+N
- 3.发行利率:具体由公司及其主承销商根据当时市场情况确定。
- 4.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偿还现有债务、补充营运资金和符合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用途。
- 5.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长期含权中期票据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次会议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长期含权中期票据注册发行事宜,并授权委托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吕思忠先生具体办理本次长期含权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的一切事宜,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调整与注册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注册规模: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
- 2.期限:16+4+N
- 3.发行利率:具体由公司及其主承销商根据当时市场情况确定。
- 4.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偿还现有债务、补充营运资金和符合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用途。
- 5.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长期含权中期票据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次会议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长期含权中期票据注册发行事宜,并授权委托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吕思忠先生具体办理本次长期含权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的一切事宜,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调整与注册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注册规模: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
- 2.期限:16+4+N
- 3.发行利率:具体由公司及其主承销商根据当时市场情况确定。
- 4.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偿还现有债务、补充营运资金和符合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用途。
- 5.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长期含权中期票据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次会议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长期含权中期票据注册发行事宜,并授权委托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吕思忠先生具体办理本次长期含权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的一切事宜,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调整与注册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注册规模: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
- 2.期限:16+4+N
- 3.发行利率:具体由公司及其主承销商根据当时市场情况确定。
- 4.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偿还现有债务、补充营运资金和符合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用途。
- 5.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长期含权中期票据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次会议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长期含权中期票据注册发行事宜,并授权委托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吕思忠先生具体办理本次长期含权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的一切事宜,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调整与注册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注册规模: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
- 2.期限:16+4+N
- 3.发行利率:具体由公司及其主承销商根据当时市场情况确定。
- 4.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偿还现有债务、补充营运资金和符合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用途。
- 5.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长期含权中期票据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次会议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长期含权中期票据注册发行事宜,并授权委托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吕思忠先生具体办理本次长期含权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的一切事宜,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调整与注册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注册规模: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
- 2.期限:16+4+N
- 3.发行利率:具体由公司及其主承销商根据当时市场情况确定。
- 4.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偿还现有债务、补充营运资金和符合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用途。
- 5.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长期含权中期票据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